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四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乾隆《貳臣傳》立傳原則平議

陳永明*

清高宗於乾隆四十一年下令國史館著手編纂《貳臣傳》，用以貶斥明、清易代之際的降清明臣。然而，當時對於明末僅登科第，入清後方列仕版者，應否視之為「貳臣」，似乎尚無定論。及至乾隆五十六年，高宗親下諭旨，明確規定，於明亡前只取得進士、庶吉士身分的清臣，一概不算作是貳臣。此一決定，為如何界定「貳臣」，確立了明確的官方標準。惟若細考《貳臣傳》，當中吳惟華、梁清標及張端三傳，則明顯違背了這個立傳原則。由於高宗的偏見和錯判，加上國史館館臣的因循，遂使這三人不明不白地成了清代統治者「斧鉞之誅」的對象，並因此而受到後世論史者的譏諷。

關鍵詞：貳臣 貳臣傳 吳惟華 梁清標 張端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一·引言

清 (1644-1912) 高宗乾隆 (愛新覺羅·弘曆, 1711-1799, 1735-1796 在位)¹ 自即位以來, 一直很重視歷史的教化功能, 認為它有「扶植綱常」、匡正「世道人心」的重要作用。²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用以表彰前明 (1368-1644) 死節忠臣的官修史書《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以下簡稱《諸臣錄》) 剛剛成書付梓。³ 同年十二月九日 (一七七七年一月十一日), 他隨即下令國史館著手編纂《貳臣傳》, 目的在借此貶斥明、清易代之際的降清明臣。從統治者強化意識形態控制的角度來說, 這兩項緊接的編史工作, 可以說是同一件事的兩面。若說《諸臣錄》旨在「崇獎忠貞」、「風勵臣節」, 則《貳臣傳》主要是針對不忠失節的人, 對他們公開予以「斧鉞之誅」。⁴

據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諭旨所言, 清高宗萌生編《貳臣傳》這個念頭, 乃源於在此之前, 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 有《明末諸臣奏疏》及《同時尚論

¹ 清高宗於嘉慶元年正月初一 (一七九六年二月九日) 退居太上皇, 傳位其子永琰 (清仁宗, 1760-1820, 1796-1820 在位), 惟禪位後仍掌實權, 至嘉慶四年正月初三 (一七九九年二月七日) 逝世為止。參見郭成康等, 《乾隆皇帝全傳》(北京: 學苑出版社, 1994), 頁 794-809。

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乾隆朝上諭檔》(北京: 檔案出版社, 1991), 第 11 冊,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諭, 頁 855; 慶桂 (1737-1816) 等, 《高宗純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 中華書局, 1985-1986], 第 9-27 冊), 第 23 冊, 卷一一九一,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癸未」條, 頁 928。有關清高宗對歷史教化功能的討論, 參看葉高樹, 〈乾隆時代官修史書的教化功能——兼論乾隆皇帝統御漢人的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2 (1994): 171-199; 《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 稻鄉出版社, 2002), 頁 156-177; 喬治忠, 〈論清高宗的史學思想〉, 氏著, 《中國官方史學與私家史學》(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8), 頁 188-204。

³ 《諸臣錄》的成書時間, 不見於現存的清代官書檔案, 惟是書〈上諭〉有「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旨……著名為《勝朝殉節諸臣錄》, 交武英殿刊刻頒行」之語, 則可知其成書, 應在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舒赫德 (1710-1777) 等,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臺北: 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四十一年刻本重印, 1969), 上冊, 卷首, 〈上諭〉, 葉 6a (頁 15)。

⁴ 有關清高宗纂修《諸臣錄》及《貳臣傳》的動機, 參看拙作,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與乾隆對南明殉國者的表彰〉及〈《貳臣傳》、《逆臣傳》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 拙著, 《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頁 183-219, 220-259。

錄》兩書，當他讀到那些降清明臣在前朝的章奏時，深感此輩「在明已登仕版」，入清後又復身仕新朝，認為「其人既不足齒，其言不當復存」。然而，若因此而將他們的傳記從國史⁵中剔除，又無疑會帶來替之掩飾瑕疵的反效果。幾經斟酌，他終於得到一個自覺妥善的處理方法，那便是將降清明臣的傳記，從國史大臣傳中抽出，另立一門分開處理。其言曰：

崇獎忠貞，即所以風勵臣節也。因思我朝開勅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不可勝數。蓋開勅大一統之規模，自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以勝國臣僚，乃遭際時艱，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倖生，覲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自不能掩。……此輩在《明史》既不容闖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蹟，列名叙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1597-1666）、承平時李光地（1642-1718）等之純一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其身事兩朝，槩為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藉以揜蓋，又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能纖微隱飾，即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若孫之生長本朝者，原在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此寔朕大中至正（之心），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瘡。昨歲已加諡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為闡發，而斧鉞之誅（誅），不宜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核定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⁶

因此，他遂命國史館總裁，查考所有在鼎革期間降清大臣的姓名事蹟，「逐一類推，編列成傳，陸續進呈」，待皇帝親自裁定。這一道諭旨，標誌著一個重要的政策轉變——清政府在評價明、清易代之際的歷史人物時，已因應新的政治形勢

⁵ 據神田信夫（1921-2003）的考證，清代有系統的國史編纂，始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但當時國史館乃非常設機構。直至乾隆三十年（1765），國史館才成為定制。參見氏著，〈清朝の國史列傳と貳臣傳〉，《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記念東方學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72），頁 276-280；後收入氏著，〈清朝史論考〉（東京：山川出版社，2005），〈清朝の國史列傳と貳臣傳〉，頁 362-367。並參莊吉發，〈清代國史館的傳記資料及列傳的編纂〉，《幼獅學誌》16.1（1980）：153-182；後收入氏著，〈清代史料論述（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頁 151-187。

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第 8 冊，「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上諭，頁 479-480；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第 21 冊，卷一〇二二，「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子」條，頁 694。

對政策作出調整，一改過往寬容明降臣的態度，轉而追究他們當年望風歸附的失節行為，並正式予以譴責和貶斥。

二·《貳臣傳》之立傳原則

《貳臣傳》從得旨開編至最終成書，總共經歷了接近二十個年頭。⁷ 定本共收正傳一百二十篇，附傳五篇。⁸ 綜觀全書，各傳均按傳主的功過，分作甲、乙兩大類，而每一大類，又再依同一原則細分作上、中、下三個小類。據《欽定國史貳臣表傳》的編者所言，甲編上為「明臣投誠本朝後遇難殉節者」；甲編中為「明臣投誠本朝後著有勳績者」；甲編下為「明臣投誠本朝後畧有勞效者」；乙編上為「明臣投誠本朝後無功績可紀者」；乙編中為「明臣投誠本朝後曾經獲罪者」；乙編下為「明臣從賊後投誠本朝及賊黨降明後投誠本朝者」。⁹ 顧名思義，《貳臣傳》中所收錄的歷史人物，都是曾經「身事兩朝」的清初明降臣。惟此書在立傳原則上，卻有幾點頗值得注意。首先，書中所載人物，主要為那些品秩較高的漢官，至於一般低級官吏，除特殊情況外，大多數都不在收錄之列。再者，任事者雖有披閱國史館內大量檔案之便，但在蒐羅人物的工作上卻有欠仔細，以致出現不少失載的情況。據筆者所見，至少有十九名入清後位處內閣和六部要職的前明降臣之傳記，因此而未有入傳。¹⁰ 此外，乾隆五十六年（1791）清高宗曾親下諭旨，明確規定，於明亡前只取得進士、庶吉士身分的清臣，一概不算作是貳臣，並命國史館館臣從《貳臣傳》中將相關的傳記盡行移去。這道諭

⁷ 神田信夫，〈清朝の國史列傳と貳臣傳〉，頁 280-282；《清朝史論考》，頁 367-369。

⁸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寫本《清史貳臣傳甲編》二十冊、《清史貳臣傳乙編》三十七冊、《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六冊。前二者（甲、乙編）一冊一傳，除去重覆的〈劉應賓傳〉，兩者合共收傳五十六，而《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則收錄正傳一百二十，附傳五，應屬乾隆時的定本。神田信夫〈清朝の國史列傳と貳臣傳〉因未有計算附於〈劉良臣傳〉的劉澤洪（?-1695）及附於〈王鐸傳〉的王無黨，故誤以為全書只有三個附傳，正、附傳合共收錄一百二十三人（頁 288-289；《清朝史論考》，頁 356-357）。又，《貳臣傳》成書後，官方似並未將之正式印行，清末國史館的資料流出宮外，坊間遂有是書之鈔本流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現藏有朱絲欄清鈔本《貳臣傳》六卷十冊，而後來的《清史列傳》及《滿漢名臣傳》亦收錄了這些資料，但文字略有出入。

⁹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首〉，無頁碼。

¹⁰ 詳參拙作，〈《貳臣傳》失載清初閣、部貳臣考〉，施仲謀主編，《百川匯海——文史譯新探》（香港：中華書局，2013），頁 129-140。

旨，對如何界定「貳臣」，確立了明確的官方標準，直接使不少於晚明僅登科第，在入清後始入仕版的漢族士人，倖免於身後遭受清政府的「斧鉞之誅」，同時也間接影響到後世對他們的觀感和評價。

誠如高宗所言，在清人定鼎期間，「明末諸臣，望風歸附」者，「不可勝數」。儘管降清明官的實際數字現已難以統計，但即使撇開吳三桂（1612-1678）、劉澤清（1603?-1648）等後來被歸入《逆臣傳》¹¹的貳臣不予計算，其人數仍遠遠超過《貳臣傳》的一百二十五人。考諸史實，清政府在入關後的頭幾年求才若渴，為求減低漢人的抵抗，並盡早恢復社會的秩序，對於歸順的明臣，一概採取優容政策，「各衙門官員，俱照舊錄用」。¹²降臣在降清之餘，亦不斷因應統治者的要求，上疏向新政府引薦地方上可用之才。¹³在他們的薦舉名單內，不少人都是在甲申（1644）之前仍然在任或已經致仕的明室舊部。在這種「來者不拒」的政策底下，整個順治（1644-1662）新政府，由中央至地方層面，無不充斥了大量故明漢官。¹⁴單以平定江南一役為例，經由多鐸（1614-1649）委署的江南降官，便多達「三百七十三員」，¹⁵惟除了錢謙益（1582-1664）、趙之龍（?-1654）及王鐸（1592-1652）等少數高級官員外，其餘各人都不見於《貳臣傳》中。由此足見，《貳臣傳》並沒有把低級的官吏，列入收錄的範圍之內，它所針對者，僅為地位較高、名聲較大的貳臣而已。也正因為這樣，讀史者若單憑此書，便不足以了解當時大量基層漢官降清的實際情況。

¹¹ 《逆臣傳》的編纂，始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有關討論，參考拙作，〈《貳臣傳》、《逆臣傳》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頁220-259。

¹² 巴泰（?-1690）等，《世祖章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3冊），卷五，「順治元年五月庚寅」條，頁57。

¹³ 從《順治元年內外官署奏疏》（北平：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1931）所見，有關例子可謂不勝枚舉：〈二十日丙午吏部左侍郎沈惟炳薦近地人才〉（順治元年七月十九日具啟）；〈招撫山東河南等處戶部右侍郎兼工部右侍郎王鰲永疏報地方人才〉（順治元年七月十二〔二十？〕日具啟）；〈二十五日己酉內院大學士馮銓洪承疇甄別人才以慎職掌疏〉（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具啟）；〈兵部左侍郎劉餘祐薦人疏〉（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具啟）；〈巡按山東福建道監察御史朱朗鑠為地擇人疏〉（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具啟）；〈吏科都給事中孫承澤舉所知以實掖垣疏〉（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具啟）；〈刑科給事中孫襄疏薦〉（順治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具啟）；〈巡按宣大江西道監察御史張鳴駿疏薦〉（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具啟）；〈二十九日乙卯吏科都給事中孫承澤疏薦按任科員原任〉（順治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具啟）。以上所引資料，原書均缺頁碼。

¹⁴ 南炳文、白新良主編，李小林撰，《清史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6），第2卷，〈順治朝·任用漢官〉，頁377-384。

¹⁵ 巴泰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一九，「順治元年七月乙卯」條，頁168。

再者，是書在蒐羅人物方面，對於入清後位處內閣和六部要職的貳臣，亦復有不少遺漏。例如，崇禎朝浙江巡撫張秉貞 (?-1655)，入清累官至刑部、兵部尚書；¹⁶ 崇禎朝監紀推官孫廷銓 (1613-1674)，入清後先後出任兵部、戶部、吏部尚書及內祕書院大學士；¹⁷ 崇禎朝兵部員外郎趙開心 (?-1663)，於康熙元年 (1662) 官至「總督倉場戶部侍郎，加工部尚書銜」；¹⁸ 崇禎朝知縣楊義 (?-1662)，入清後累官至工部尚書；¹⁹ 崇禎朝山東巡撫王公弼 (1616 進士)，入清後升遷至戶部左侍郎。²⁰ 這些降臣，在清初新政府內，也算得上是比較重要的歷史人物，並非一般的低級官吏可比，但他們的傳記卻不見於《貳臣傳》之內。觀乎高宗在論及對清人定鼎中原居功至偉的洪承疇 (1593-1665) 時，尚且認為「律以有死無貳之義，固不能為之諱」，²¹ 並未因為洪氏在開國時期有重要的貢獻而予以寬宥，則上述諸人的失載，理應並非源於統治者對他們的厚愛，而大概是因為館臣在編書時疏忽所致。

相對而言，那些在明亡前只獲進士、庶吉士身分的清初大臣，他們在統治者編修《貳臣傳》時之所以得到寬免，無須受到清政府的貶斥，乃確實係出自清高宗的主意。史載，乾隆五十六年 (1791)，高宗曾就如何處理清初直隸總督張元錫 (張玄錫，?-1658) 的傳稿，發出了特別指示，並以張傳為例，要求史館工作人

¹⁶ 錢寶甫 (1909-1968)，《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 1 冊，頁 164-166；沈葆楨 (1820-1879) 等，光緒《重修安徽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 653 冊)，卷一八〇，〈人物志·宦績三〉，葉 1a-b (頁 352)。

¹⁷ 《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 2 冊，卷五，〈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二·孫廷銓〉，頁 324-326；王士禛 (1634-1711)，《詩文集十·蠶尾續文集》(收入《王士禛全集》[濟南：齊魯書社，2007]，第 3 冊)，卷七，〈孫文定傳〉，頁 2073-2076。

¹⁸ 趙爾巽 (1844-1927) 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 32 冊，卷二四四，〈趙開心傳〉，頁 9605-9607；金成基，〈趙開心〉，王思治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18-122。

¹⁹ 趙爾巽等，《清史稿》第 32 冊，卷二四四，〈楊義傳〉，頁 9607-9608。

²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2007)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徐宗亮 (1828-1904) 等，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691 冊)，卷四二，〈傳四·人物二〉，葉 39a-40b (頁 236-237)。

²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第 8 冊，「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二十四日」上諭，頁 934；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第 22 冊，卷一〇五一，「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乙卯」條，頁 50。

員，按新修訂的貳臣標準，重新檢定書中所收的傳稿。查張氏原名玄錫，字仲若，直隸保定府清苑縣人，²² 崇禎十六年（1643）進士，授庶吉士，²³ 入清後出仕，歷任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及都察院副御史等要職。順治十四年（1657），他出任直隸、山東及河南總督，²⁴ 次年，因受滿洲學士麻勒吉（1643-1689）苛索，復遭詰責「陳迎失儀」，「一時惶悚無地，遂引佩刀自決」。事件擾攘了一段時間，最後以勒吉降級留任，張氏數月後自縊身死告終。²⁵ 在國史館編修《貳臣傳》時，館臣建議將張氏的本傳納入「貳臣乙編」之中。乾隆五十六年，清高宗因披閱《世祖章皇帝實錄》而讀到有關張氏受辱一事。他深感「開國之初，滿、漢臣工，不無意存歧視」，又指出，「張元錫接見麻勒吉時，若非（麻勒吉）任意需索，肆行呵斥，種種受辱難堪，何至以總督大員，遽爾輕生自刎」，其後更因「含冤莫雪，仍復自縊」？他更信誓旦旦地說，若該案發生在乾隆（1736-1796）之世，定必會對麻勒吉「真之重典，決不稍為寬貸」。與此同時，他又對國史館館臣建議將張氏本傳歸入《貳臣傳》表示了異議，認為這種做法殊不恰當。此蓋：

張元錫服官本朝，並無劣蹟。雖係明季庶吉士，未經授職，與曾任前明清要，靦顏改節者不同。非但不應列入「貳臣乙編」，並不應編列《貳臣傳》內。²⁶

²² 張氏本名玄錫，史書避聖祖諱，作懸錫、元錫。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山東通志》作山西清源人，參見岳濬（1704-1753）等，《山東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540冊），卷二五之二，〈職官二·總督都御史〉，葉37a（頁566）。

²³ 法式善（1753-1813），《清秘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82），上冊，卷一三，〈同考官類·順治六年己丑科會試〉，頁388；朱保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3冊，頁2624。據《畿輔通志》，張氏為崇禎壬午科（十五年，1642）舉人。參見李衛（1688-1738）等，《畿輔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5冊），卷六五，〈舉人·崇禎壬午科〉，葉75b（頁581）。

²⁴ 趙爾巽等，《清史稿》第2冊，卷五，〈世祖本紀二〉，頁145, 148；第24冊，卷一九七，〈疆臣年表一〉，頁7075, 7077, 7079；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第2冊，頁891；第4冊，頁2772-2773。

²⁵ 巴泰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一一七，「順治十五年五月丁酉」條，頁909；卷一一八，「順治十五年六月辛卯」條，頁920-921；卷一一九，「順治十五年七月戊午」條，頁925。

²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第16冊，頁215；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第26冊，卷一三七五，「乾隆五十六年三月甲午」條，頁460-461。

陳永明

基於這個原則，他在同一道諭旨內，復下令館臣，「從前所辦諸臣列傳，有身事本朝，而在勝國時僅登科第，未列仕版者，均著查明改正，毋庸概列貳臣」。這道諭旨，對如何界定「貳臣」，起了指導性的作用。主事官員遂須重新審視手上的史料，以求各傳均符合皇帝的最新意旨。

三·明代「登第」與「授職」之分別

說實，將勝國「僅登科第者」與前朝遺臣加以區分的主張，並非清高宗本人的創見。只要稍稍披閱清初筆記，讀史者便不難發覺，早在鼎革期間，已有不少人曾以此作為勸阻親友在國難中輕生的理據。萬斯同（1638-1702）《明史》記孟章明（?-1644）於甲申北京城破之日，決定隨父親孟兆祥（1572-1644）以身殉國。父、子在死前，曾有下列一番對話：

（孟）章明……甫成（癸未，1643）進士，（父）兆祥語之曰：「我大臣，義當死，汝未受職，可去。」對曰：「人生大節，惟君與父。君父死，臣子何生為？」亦投環死。²⁷

溫睿臨（1705 舉人）《南疆逸史》記黃淳耀（1605-1645）參與南明（1644-1662）抗清，於嘉定城陷時決定自殺。他的友人曾試圖勸阻：

黃淳耀……登崇禎癸未進士，見天下已亂，而人猶營進不已，賦詩南歸。宏光（福王朱由崧，1607-1646，1644-1645 在位）立，不謁選。（清）大兵圍城，佐（侯）峒曾（1591-1645）調兵食。城破，淳耀與弟淵耀（?-1645）入草菴。菴僧無垢，淳耀方外交也。謂曰：「君未受職，可以無死。」淳耀曰：「大明進士，宜為國死。今託上人而死此清淨土足矣。」索筆書曰：「進士黃淳耀死此。嗚呼！進不能宣力王朝，退不能潔身自隱。讀書寡益，學道無成。耿耿不沒，此心而已。」與淵耀分左右就縊，年四十一。²⁸

上述兩個例子的主角，均為崇禎十六年癸未科的進士。由親友口口聲聲謂他們「未受職，可去」、「未受職，可以無死」等說辭，足見十七世紀中葉的中國，

²⁷ 萬斯同，《明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31 冊），卷三八二，〈孟兆祥傳〉，頁 71。

²⁸ 溫睿臨，《南疆逸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上冊，卷一五，〈黃淳耀傳〉，頁 103。

社會上對君臣關係，的確存在著這樣的一種詮釋——未經授官，即使已登科第，尚不算是正式的臣子。不過，必須承認，高宗在張元錫個案中的決定，無疑為一眾於明末「僅登科第」的清臣，在官方主導的社會話語中免受「失節」指責，提供了極為重要的保護傘。

考自清初以來，漢族士子之間，對於在明末已登第者應否為勝朝守節一事，一直存在著正、反兩方面的意見，並沒有共識，因此高宗認為已登第而未受職者，不屬於明臣的論斷，並不新鮮。然而，清初確實不乏將「登第」等同「入仕」，強調前明登第者必須為勝朝克盡臣節的例子。例如，馮夢龍（1574-1646）所編的《甲申紀事》，專記京師落入李自成（1606-1645）控制後的情況。在該書點名批判的「從逆諸臣」中，便羅列了三十二名崇禎十六年癸未科館選的翰林院庶吉士。²⁹ 這無疑是將明末庶吉士與已任職的官員並列，一律視作明臣，認為他們有為明朝守節的義務。³⁰ 又如於計六奇（1622-?）在《明季北略》中，特設記述明臣「降賊」的專章，亦將上面三十二位癸未庶吉士，無一例外地歸作「從逆諸臣」。³¹ 換言之，計六奇也一如馮夢龍，把明末的庶吉士均視作是朱明的臣子。當然，在傳統社會中，官與民均不應「從逆」，「從逆」的行為必須加以鞭撻，但無論如何，馮夢龍與計六奇將未受職的庶吉士與已任職之官員歸入同一類別，認為他們都是明臣，意思卻是非常明顯的。

按明制，進士為中葉以後入仕的主要起步點。士子在登第之後，可直接任官，也可以先以庶吉士身分，接受一段時間培訓，然後才正式授職。這種安排，使社會對應否把他們視為官僚架構中的一份子，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人認

²⁹ 馮夢龍，《甲申紀事》（收入《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二，〈紳志畧·從逆諸臣〉，葉 27b-31b（頁 118-126）。考該年館選庶吉士，正額二十六人，副卷十八人。參見佚名，《崇禎長編》（收入《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2〕），卷一，頁 63。

³⁰ 持平而論，馮夢龍的記述是否確切無誤，頗值得斟酌，誠如當時南都吏部尚書張慎言（1577-1645）所言，是時有關北京城陷之傳聞，「清濁混而真贋淆」，實在難以確證。參見李清（1602-1683），《南渡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43 冊），卷一，葉 11a-b（頁 584）；佚名，《偏安排日事蹟》（臺北：臺灣銀行，1972），卷一，頁 9。然而，姑且不論馮夢龍所記是否確切，蓋是時部分人或出於脅迫而向李闖新政權「報到」，並未真正投降受職，但馮氏將明末庶吉士視為明臣，認為他們一旦登第，身分便與其他明臣無異，這種觀點卻是非常清楚的。

³¹ 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二二，〈從逆諸臣〉，頁 605-618。從內容及名單編列次序來看，《明季北略》與《甲申紀事》所本資料應同出一源。

為，他們一經登第便「已受國恩」，任官是遲早的事，故雖謂未曾授職，身分卻與朝中官員無異。然而，也有人認為，在正式任命之前，他們仍算不上是真正的政府人員，故不應與一般大臣混為一談。要討論進士和庶吉士應否算作是明代的職官，似乎有必要先考慮三個較為關鍵的問題：第一，他們有無品第？第二，他們有否俸祿？第三，他們有何職掌？據明代官書《大明會典》所載，明代的進士，的確皆有品第：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定：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³²

此外，明人歸有光 (1507-1571) 嘗謂：「國家之制，進士釋褐，觀政諸曹，其祿秩比七品，可謂有祿與位矣。」³³ 若他所言不虛，則進士有品有秩，似應不成問題。至於所謂「庶吉士」者，實乃經由館選予以入職前培訓的進士，此制始於洪武 (1368-1399) 年間。³⁴《明太祖實錄》記載了洪武十八年置庶吉士一事的歷史，曰：

諸進士，上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 以其未更事，欲優待之，俾之觀政於諸司，給以所出身祿米，俟其諳練政體，然後擢任之。其在翰林院、承勅監等近侍衙門者，采《書經》「庶常吉士」之義，俱稱為庶吉士。其在六部及諸司者，仍稱進士。³⁵

這條史料對分析明代庶吉士的身分，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據此可知，最初獲選「觀政」的進士並沒有特別的稱謂，而庶吉士只是於翰林院等近侍衙門觀政之進士的別稱。也許由於永樂 (1403-1425) 以後，獲選者多送翰林院學習，故庶吉士遂成了館選者的通稱。由是觀之，則庶吉士本身應該是沒有品第的，而獲選者之品第，乃來自其進士身分。再說，庶吉士是否有俸祿？這個問題，學

³² 申時行 (1535-1614) 等，《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 冊)，卷五，〈選官〉，葉 3b (頁 94)。

³³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上冊，卷一三，〈葛封君六十壽序〉，頁 315。

³⁴ 據王尊旺的考證，「明代初選庶吉士當始於洪武六年 (1373)」，「但此時只有庶吉士之實而無正式定名，明代確認庶吉士之名始自洪武十八年 (1385)」。氏著，〈明代庶吉士考論〉，《史學月刊》2006.8：20-27。

³⁵ 姚廣孝 (1335-1418) 等，《明太祖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6]，第 1-8 冊)，第 3 冊，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三月丙子」條，頁 2627。

術界至今尚爭論不休。有學者認為，官書既無有關的記載，則「庶吉士應該沒有薪俸」。³⁶ 但也有學者因明成祖（朱棣，1360-1424，1402-1424 在位）諭庶吉士時曾有「爾各食其祿」之語，而正德年間（1506-1522）復有庶吉士「以抗疏奪俸」，因而推斷庶吉士應有俸祿，但多寡則因史書失載而難以確考。³⁷ 若小心考察正、反雙方所持的論據，似乎「無俸」一說較為合理。按常理而論，庶吉士既如前述沒有品第，那麼道理上也應該是沒有俸祿的，即使政府另有給養，也只應視為生活補貼，不應看成是薪俸。³⁸ 而《明實錄》洪武十八年提到的所謂「出身祿米」，應該是指其進士出身的俸祿。同樣地，其後永樂、正德時提到庶吉士的「食祿」、「奪俸」，亦應作如是觀。換句話說，獲選為庶吉士者，可以繼續領取進士的俸祿，但該等俸祿卻與其庶吉士身分無關。最後就職掌來說，庶吉士有無職掌的問題頗為複雜，實難用一兩句話加以概括。然而不少學者均認為，不論是進士或庶吉士，他們雖已登第，又或已送翰林院學習，但在政府內尚無指定的職掌。職是之故，兩者事實上只能算是職官的候選人，還須待政府委之以實任後，方才算得上是正式的官員。這點似乎已是史學界的共識。

正因為明末登第者這種有品秩而無職掌的特殊身分，人們討論他們在亡國後，有無為勝朝守節的義務等問題上，便出現了或強調品秩、或強調職掌兩種相反的意見。從現存的史料所見，這兩種不同的主張，均各自有其支持者，而正、反之間的爭論，主要乃源於論者對「明臣」身分在理解上的分歧。若從品秩之有無立論，進士有品有秩，而庶吉士必由進士路進，因此二者自應算是官僚隊伍中的最低層成員，儘管未有職掌，在「忠臣不事二主」的大原則底下，他們在亡國之後，也應一如其他大臣，受到「義不食周粟」的道德原則所規範；惟若換轉以

³⁶ 顏廣文，〈明代庶吉士制度考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4：85；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302。

³⁷ 鄒長清，〈明代庶吉士制度探微〉，《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2（1998）：70-71；王尊旺，〈明代庶吉士考論〉，頁24。在此之前，王天有也認為，「庶吉士從進士中選拔，自然應有官員的待遇」，「而庶吉士在洪武年間與觀政進士相同，祿秩似應當相仿」。參見氏著，《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71。這裏，王氏似乎誤把庶吉士由進士身分所獲得的俸秩，看成是庶吉士身分的俸秩。

³⁸ 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二二一，〈翰林院〉：「凡庶吉士……戶部給燈油錢，兵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具器用，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葉13b〔頁623〕）

權責而論，則由於他們始終只不過是具備候任資格而已，並沒有任何實際的職掌，在舊政府的架構中，還算不上是正式的官員，故在「君臣大義」面前，其道德責任遠較「已授職者」為輕。倘若他們選擇出仕新朝，或尚可以網開一面，酌情以較為寬大的方法處理。考諸清初的筆記及文集，當時社會上對降清明臣的臧否，所持之標準或寬或嚴，其間並無公認的成法，所採之觀點及所得之結論，很多時候都受到多方因素的影響，而往往更取決於當事人的所作所為，是否為朋輩或議事者所認同和諒解。³⁹ 對於明末的進士和庶吉士，於入清後應否出仕，更沒有一致的結論。

明顯地，上面提到對明末僅登第者出仕新朝的指責，乃係建基於「品秩」前提之上，體現了論者對宋（960-1279）、明以來官方「忠君」意識形態的認可。毫無疑問，從統治者的立場而言，要求食祿者盡忠，乃係天經地義之事。蓋在人君眼中，士子一旦登第即仰受國恩，不論品級高低、俸祿多寡，都不該心存二志。所以，南明弘光朝（1644-1645）處理「降賊諸臣六等罪案」時，在涉事「宜族」、「宜誅」的一百七十九人名單中，便包括了周鍾（1602-1645）及魏學濂（1608-1644?）等三十四名尚未正式授職的進士或庶吉士，佔全部擬應懲處人數約兩成。⁴⁰ 據此估計，當清高宗下令編修《貳臣傳》時，國史館館臣將這類人納入貳臣之列，也是必然的事。惟究竟哪些人曾受惠於張元錫的個案，僥倖名字得從《貳臣傳》中剔除？他們的人數有多少？筆者遍查現存官書，尚未能找到任何與此有關的記錄。然而翻查清初漢臣的履歷，從其登第的年分來看，當時這類人物，除經由高宗親口寬免的張元錫外，極有可能還包括胡統虞（1604-1652）、成克鞏（1608-1691）、杜立德（1611-1691）、白胤謙（1605-1673）、姚文然（1620-1678）和王崇簡（1602-1678）等在順治和康熙（1662-1723）前期顯赫一時的重臣。⁴¹ 其中，成、白、姚、王四人，都曾名列於弘光朝公告的「六等罪臣」名單之中。可

³⁹ 大抵而言，降臣在前朝的社會知名度越高，投降後所受的輿論壓力越大；而在恢復地方秩序有功者，所受的責難會相對較少。有關的討論，參考拙作，〈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漢學研究》27.4（2009）：197-228；該文經修訂後，收入拙著，《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頁42-67。

⁴⁰ 彭孫貽（1615-1673），《流寇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卷一三，頁215-216；計六奇，《明季南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43冊），卷五，〈偽官〉，頁136-140。

⁴¹ 這幾人中，除杜立德及王崇簡外，皆為明翰林院庶吉士。胡統虞入清後歷任國子監祭酒、秘書院學士，而成克鞏、杜立德、白胤謙及王崇簡，皆累官至尚書、學士或大學士。參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以想見，倘若沒有乾隆五十六年的諭旨，他們的傳記，或可能已入《貳臣傳》內，而其本人，大抵亦難以逃過背負「貳臣」惡名的命運。

四·清高宗對明末「僅登科第者」之寬宥

清高宗既立心以《貳臣傳》貶斥「身事兩朝」的清初漢官，為何又會特別關顧明末「僅登第者」，把他們的傳記自書中剔除，使之免受後世「斧鉞之誅」？要為這個問題找出合理的答案，有必要先將整件事情，重新放回它所屬的歷史脈絡之中。

滿清統治者在入關之初，一方面大量吸納前明降臣，以求利用他們的力量，幫助自己盡早開創「大一統」的局面；但另一方面，他們亦很快認識到，培養臣下的忠君意識，對鞏固其統治的重要作用。清代前期，倡勵臣節的典型例子，莫過於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1654-1722，1661-1722 在位）大力表彰於「三藩之亂」（1667-1681）期間，為清室殉節的漢軍旗人馬雄鎮（1634-1677）、范承謨（1624-1676），以至一眾追隨他們殉難的家人和部屬。此事充分反映了聖祖對借助儒家理念，扶植臣民忠君愛國思想的重視。⁴² 再者，藉著對殉節者的表彰，他亦向天下重申了君主對臣屬賞罰予奪的絕對權力，並預示了朝廷對任事者「盡忠」要求的強化：

賞罰乃國家之大柄，忠逆實臣節之大防。從古帝王，敷治戡亂，未有忠不賞而逆不罰者。⁴³

這種強調君臣倫理的治國理念，隨著程朱理學的復興而日漸得以深化。⁴⁴ 康

⁴² 聖祖對馬雄鎮的優恤，見馬齊（1652-1739）等，《聖祖仁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4-6冊），第4冊，卷七三，「康熙十七年四月辛卯」條，頁938；對范承謨的表恤，參見范氏，《范忠貞公集》（康熙十六年〔1677〕本），卷一之上諭及碑傳，以及卷九之挽歌；卷一〇之誅章。並參 Frederic Wakeman,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vol. 2, pp. 1005-1124.

⁴³ 馬齊等，《聖祖仁皇帝實錄》第4冊，卷九九，「康熙二十年十二月戊子」條，頁1245。

⁴⁴ 王文東，〈論清代康熙的禮教觀及其政治倫理實踐〉，《滿族研究》2003.2：46-53。葉高樹指出，「滿洲君主留意於儒家學說，始自皇太極（清太宗，愛新覺羅·皇太極，1592-1643，1626-1643 在位）」，「順治皇帝（愛新覺羅·福臨，1638-1661，1643-1661 在位）在研讀儒家典籍的同時，亦將之變化為治國理論」，惟要至康熙時，方真正做到「將『政治勢力』延伸到『文化領域』，使皇權成為政治與文化運作的核心」。參見氏著，《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179-207。

熙中葉以後，在「治統」與「道統」的結合下，⁴⁵ 皇帝不但是「聖主明君」，而且更是守護五倫秩序的最高負責人，故其對倡勵忠孝節義之風，自必責無旁貸。「扶植綱常」也因此而成了有清一代的國策，直接影響到清代的政治和文化政策。後世或謂清世宗（愛新覺羅·胤禛，1678-1735，1722-1735 在位）推崇儒學，主要乃出於權術考慮，⁴⁶ 惟若就社會教化而言，他所作之努力，卻比乃父有過之而無不及。⁴⁷ 雍正六年（1728）發生的「曾靜（1679-1736）／呂留良（1629-1683）案」，凸顯了社會上長期潛藏的反清情緒，也促使統治者認識到，要消除漢人的排滿思想，不能單靠武力的鎮壓，而必須在政治和社會話語中，取得絕對的領導權（hegemony）。⁴⁸ 為了駁倒鼎革以來，漢族士子每藉「華夷之辨」以否定清室統治合法性的言論，世宗遂以儒家的「大一統」思想作為理據，提出自古以來「天下一家」，而「君臣大義」乃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原則，在實踐上並無華、夷之別：

天下一家，萬物一體，自古迄今，萬世不易之常經。……夫我朝既仰承天命，為中外臣民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為君，則所以歸誠効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⁴⁹

據此，他又進一步再三強調：

五倫謂之人倫，是闕一則不可謂之人矣。君臣居五倫之首，天下有無君之人而尚可謂之人乎？⁵⁰

人生天地間，最重者莫如倫常，君臣為五倫之首，較父子尤重。⁵¹

⁴⁵ 清初「治統」與「道統」的結合，參看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一：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1987）：105-131；《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頁87-124。

⁴⁶ Pei Huang,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3；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422-431。

⁴⁷ 王有英，《清前期社會教化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96-111。

⁴⁸ 有關此案之始末，參看馮爾康，〈曾靜投書案與呂留良文字獄述論〉，《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5：41-46，28。並參Jonathan Spence, *Treason by the Book* (New York: Viking, 2001)。

⁴⁹ 清世宗，《大義覺迷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22冊），卷一，葉1a-2a（頁260）。

⁵⁰ 清世宗，《大義覺迷錄》卷一，葉12a-b（頁265）。

⁵¹ 清世宗，《大義覺迷錄》卷一，葉31a（頁285）。

對於鼓吹「華夷之辨」的呂留良，他更直斥其非，曰：

夫呂留良食本朝之粟，履本朝之土，且身列膠庠，深披本朝之恩，何得視如仇敵而毫無顧忌，曾蜂蟻之不若乎！⁵²

按照清世宗的邏輯，呂留良雖出生於明末，但成年時已入清，而曾靜則「祖、父皆是大清之子民」，故他們均無法否認自身的清人身分。更重要者，兩人都參加過清政府的科舉，同是清代的生員。⁵³ 他們既「身列膠庠，食毛踐土」，自然有義務忠於清室。⁵⁴

由聖祖褒揚馬雄鎮、范承謨諸人克盡臣節，到世宗譴責曾靜、呂留良等人大逆不道，一褒一貶，莫不顯示出儒家倫理學說，已成為統治者加強意識形態控制的重要工具。康、雍二帝執政期間，對落實此等理念，從來就沒有絲毫放鬆。高宗即位以後，也秉承了父祖輩在這方面的遺訓，而採取之手段則更為嚴厲。《諸臣錄》與《貳臣傳》等官書的編纂，正與這種官方政策一脈相承。官修史書在康、雍時期本已是論證清代正統之工具，及至高宗，它更一變而成了皇帝用以獎勵或懲罰臣下的利器。作為「扶植綱常」的「反面教材」，《貳臣傳》正好用以警惕為人臣者，他們不單要小心在世時的榮辱，還要顧慮到死後的名聲。此蓋因為在上位者對他們的賞罰，已不再單止局限於當世，而且還會延伸到他們身故之後。然而，若說清高宗對「君臣大義」的要求既比前代嚴格，何以《貳臣傳》對那些明末「已登科第者」，又會選擇一個比較寬大的處理方法？繩之以世宗對呂留良及曾靜諸人的批評，若「身列膠庠」者尚且有盡人臣義務之責，更何況是貴為「天子門生」的進士和庶吉士？高宗此舉，豈不與《貳臣傳》當初立傳的原意有所牴牾？其實細心分析，高宗這次看似有違其一貫處事作風的做法，只不過是他在爭奪社會話語權時，所採取的一種「以退為進」之話語策略而已。⁵⁵

⁵² 清世宗，《大義覺迷錄》卷四，葉 5a（頁 367）。

⁵³ 曾靜及呂留良簡傳，參見張捷夫，〈曾靜〉，張捷夫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九卷》（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83-189；陳祖武，〈呂留良〉，張捷夫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九卷》，頁 190-199。

⁵⁴ 有關清世宗君臣之義觀念的分析，參看邵東方，〈清世宗《大義覺迷錄》重要觀念之探討〉，《漢學研究》17.2 (1999)：79-84。

⁵⁵ 誠如福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指出，在社會話語權的博弈過程中，任何參與者都必須按照由特定社會文化條件所限定的話語規則進行陳述，否則便會喪失話語權，其主體地位亦會因此而不復存在。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對文化領導權的分析也認為，領導權的獲致，並非出於統治者的壓制，而是源於被統治者的認同。最近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看 Dave Elder-Vass, *The Reality of Social Constr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綜觀乾隆五十六年清高宗有關張元錫傳的諭旨，全文重點並不在於為漢臣張元錫平反，而在於對滿洲大臣麻勒吉的譴責。譴責麻勒吉，主要是因為他濫用職權，欺壓同僚，以權謀私。這些劣行，會直接損害到政府的統治威信，不利於長治久安，因此是所有統治者都無法容忍的。而更重要者，由於事件涉及清初滿、漢官員之間的矛盾，事發至乾隆末雖已超過一個半世紀，但仍屬於敏感的種族議題，皇帝有必要就此表態，以消除任何足以在漢人之間引發不滿情緒的可能性。只要仔細閱讀，自不難從諭旨的內容、語氣和用詞中，看到清高宗欲借助此事，向天下展示自己秉持「滿漢一體」祖訓的處事原則，凸顯自己「大公至正」的聖主明君形象。⁵⁶ 高宗決定將張元錫剔出貳臣之列，是否帶有對張氏遭遇的同情已不得而知，但此舉卻無疑有助他贏取漢族士子的好感，在臣民之間確立自己的威信。這種「以退為進」話語策略，早在他處理南明的歷史地位，欲為順治朝在易代史中爭取正統時便已經使用過。當時，他以弘光尚可視作偏安之局，同意將明亡的下限，從崇禎十七年（1644）延伸一年，至南京失陷為止，但他繼而指稱，此後之各個南明小朝廷，連偏安也談不上，故自弘光亡國後，歷史正統理應歸於大清。⁵⁷

除此以外，清高宗在處理張元錫等個案中的讓步，亦有利他統一輿論口徑，為官方意識形態取得社會話語的領導權。正如我們前面提到，明清之際，社會上對君臣關係是否始於登第，一直沒有統一的意見。儘管不少人將政府發給的廩祿視為朝廷的恩澤，但直至乾隆前期，仍有人堅持，必須正式授官而有所職掌，方能名正言順地稱得上是國君的臣子。此處，為人熟知的江蘇學者陳祖范（1676-1754）及浙江史家全祖望（1705-1755），他們的議論，為說明問題提供頗具代表性的例子。陳氏在討論地方修志，應如何處理那些明末「未仕而殉國」者時，便坦言應將這類人與已授職者嚴加區分，只可視他們為「義士」、「志士」，而不宜一概納入忠臣之列，此蓋因：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43-158; Derek Boothman, "The Sources for Gramsci's Concept of Hegemony," in *Rethinking Gramsci*, ed. Marcus E. Gree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p. 55-67。明顯地，清高宗對前明未受職者的寬宥，便是希望藉此贏取人心，確立自己在社會話語中的領導權。

⁵⁶ 清高宗自即位以來，一直熱衷於修史工作，並刻意藉此建立自己的歷史判官形象。有關討論，參見何冠彪，〈論清高宗自我吹噓的歷史判官形象〉，氏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頁146-182。

⁵⁷ 何冠彪，〈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1（1996）：1-27。

忠也者，人臣之軌則也，諸生布衣，未出事君，無所職守，祇以名義所在，不可苟安，激於羞惡之本心，以死遂志，其行若過當，其事若可已。……忠之名嚴而切，專致于君上之辭也；義之名大而緩，自守其分誼之辭也。……孔子亦不與三仁並稱，可知其區以別矣。蓋未仕而殉國，與未嫁而殉夫同。婦稱節，女不可稱節，貞為宜；臣稱忠，士不可稱忠，義為宜。⁵⁸

同樣地，全祖望在為南明抗清志士寫碑傳時也指出，那些在甲申以前尚未授職的士子，對勝朝並無任何臣子的責任。因此，他批評陸宇燾（1608-1663）「雖為世臣子，然自甲申以前，未嘗一日有位於朝，而必自外於維新之化，濡首沒頂以從之，亦可怪也」；⁵⁹ 他認為徐啟睿（?-1645）「以環堵書生，未嘗受國家恩命，而必棄其親以從君，斯亦不無小過」。⁶⁰ 陳、全二人的言論，多少都反映了入清以後，某些士人對君臣關係的理解。固然，清沿明制，童生一旦取得生員身分，除有政府供給的廩餼之外，亦可享受種種國家優待，⁶¹ 他日若登第成為舉人、進士，更可獲得任官資格，有機會出任中央或地方官吏。⁶² 不過，在強調「職守」、「恩命」及「有位於朝」等條件下，任何人在取得職掌之前，都算不上是政府的正式官員。即使是庶吉士亦然。清代庶吉士的地位，大抵與明代相約，有

⁵⁸ 陳祖范，《司業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集部第274冊，乾隆二十九年〔1764〕刻本），卷一，〈忠義辨（原註：通志館作）〉，葉21a-b（頁120）。

⁵⁹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上冊），卷六，〈明故按察副使監軍贛蒼陸公墓碑銘〉，頁841。

⁶⁰ 全祖望，《鮚埼亭集》（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冊），卷八，〈明錦衣徐公墓柱銘〉，頁162。

⁶¹ 王德昭（1914-1982），《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67。明制，生員除有廩膳外，在社會上亦享有一定的特權。參見顧炎武（1613-1682），《顧亭林詩文集》（收入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21冊），《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上〉，頁68-69；〈生員論中〉，頁69-71；〈生員論下〉，頁71-72。並參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414-424。清代生員所得的待遇，與明大致相約，參見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第五卷（清代上），頁149-153；楊學為總主編，《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第六卷（清），頁657-666。

⁶² 允禎（1686-1736）等，《欽定大清會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卷五，〈吏部·文選清吏司·銓政〉，葉1b-2a（頁65）。

關其品秩，《實錄》、《會典》等官書皆語焉而不詳。《欽定大清會典》有「庶吉士食七品俸」之語，⁶³ 這或會使人誤以為清之庶吉士為七品官。惟據近人考證，清代庶吉士雖有廩餼及俸銀，但身分上仍非正式的翰林官。⁶⁴ 由此可見，清高宗在界定「貳臣」時，不把清初方入仕，而於明末「僅登科第」的進士和庶吉士一併包括在內，也絕非一己之見，乃確實是有其輿論基礎的。把君臣關係定位於授職以後，正好有助將諸如陳祖范、全祖望等人言論，編收到主導意識形態之內，作為支持官方規範「君臣大義」的理論依據。無論如何，清高宗的決定一槌定音，「貳臣」一詞也因此而有了官方認可的明確定義。

五·與立傳原則似有牴牾的《貳臣傳》傳記

清高宗雖明確表示，清初「貳臣」不應包括明末「僅登科第者」，但若細考《貳臣傳》各傳，則當中有三傳，明顯違背了這個收傳原則。它們分別為「貳臣乙中」的〈吳惟華傳〉，以及「貳臣乙下」的〈梁清標傳〉和〈張端傳〉。吳、梁二傳為正傳，而張傳則為附傳，收在傳主張端（1617-1654）父親張忻（?-1658）本傳的傳末。⁶⁵

先說〈吳惟華傳〉。據《貳臣傳》吳傳所載：

吳惟華（?-1668），順天人，先世本蒙古，有巴圖特睦爾者，仕明賜姓名曰吳允誠（?-1417），封恭順伯，子克忠（?-1449），進侯爵。七傳至惟英（1605-1644），崇禎十六年十二月卒，未襲。惟華其弟也，明諸生。本朝順治元年（1644），睿親王多爾袞（1612-1650）至京師，惟華縋城投順，自稱應襲恭順侯，請招撫山西自效，許之。……明年，敕迎順功，封恭順侯。⁶⁶

從傳中所記可知，吳惟華雖然是明朝世臣之後，但他在明世，身分不過只是「諸生」而已，並未嘗有一日在朝，而其襲爵，乃入清以後之事。況且，爵位之頒授

⁶³ 允禔等，《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吏部〉，葉12b（頁48）。

⁶⁴ 邸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03-104。

⁶⁵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無頁碼；《清史列傳》第20冊，卷七九，〈貳臣傳乙·吳惟華〉，頁6566-6567；〈貳臣傳乙·梁清標〉，頁6584-6586；〈貳臣傳乙·張忻〔子端〕〉，頁6618。

⁶⁶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吳惟華》，無頁碼；《清史列傳》第20冊，卷七九，〈貳臣傳乙·吳惟華〉，頁6566。吳允誠、吳克忠，《明史》有傳，見張廷玉（1672-1755）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14冊，卷一五六，頁4269-4271。

者，乃清主而非明帝，故將其納入「身事兩朝」的貳臣行列之中，似乎並不恰當。若謂，吳氏自兄長惟英去世後，便理應襲爵，清人只不過是追認此一事實，故其於甲申當日，理論上已屬於明室臣子，而他的操守可議，在仕清之日，曾多次因事獲罪。單是見於《貳臣傳》吳氏本傳者便有四起：傳主在順治朝，曾先後因「營私誤漕」、「貪婪不職」、「交結內監」而遭「革職」、「論死」、「部議應絞決」，復又於康熙朝因「害民歛財」而「下部論罪」。因此，吳氏在芸芸清初大臣中，實屬「明臣投誠本朝後曾經獲罪」之輩，其傳入「貳臣乙中」亦不為過。惟從正式授職的角度看，則此等辯詞，其論據未免過於牽強，難以教人信服。蓋歷代襲爵、授官，均須經由朝廷頒令方能作實。吳氏襲爵一事，既未得到明朝確認，其明臣身分實無從說起。不管他在入清後作為如何，將之貶為「貳臣」，仍不免給人有「欲加之罪」的感覺。

再談〈梁清標傳〉。《貳臣傳》梁傳謂：

梁清標 (1620-1691)，直隸真定人，明崇禎十六年進士，官庶吉士。福王時，以清標曾降附流賊李自成，定入從賊案。順治元年投誠，仍原官。⁶⁷

單是開首這一段短短的敘述，便有兩個可斟酌之處。誠如本文前述，不論是在明或在清，庶吉士都並非正式官員，用清高宗自己的話說，明末「庶吉士，未經授職，與曾任前明清要，靦顏改節者不同」，故此處謂梁氏在明「官」庶吉士，順治元年「仍原官」，似乎並不妥當。其次，文中指「福王時，以清標曾降附流賊李自成，定入從賊案」，這也大抵是傳主之所以被視為「明臣從賊後投誠本朝」者，其傳遂入「貳臣乙下」的其中一個主要理據。惟考諸史實，弘光朝定「從賊案」，自一開始便夾雜了不少黨派成見，如時人林有麟 (1578-1647) 於當日所見：

在廷之臣所喜則譽之、庇之；所惡則毀之、抑之。……猶是降賊也，而非其門生故吏，非其合類同郡，則相與為吐罵；不則曲為之解飾。甚至已降之人，亦隨聲附和，以自解于大逆者矣。如此，則必有以忠而蒙蔽，以罪而幸免者。⁶⁸

故案中對部分涉事者的指控，不無因意氣之爭而失諸偏頗，以致其可信程度一直惹人質疑。

⁶⁷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梁清標》，無頁碼；《清史列傳》第20冊，卷七九，〈貳臣傳乙·梁清標〉，頁6584。

⁶⁸ 林有麟，〈感時觸事疏〉，馮夢龍，《馮夢龍全集·甲申紀事》卷九，葉5b-6a（頁606-607）。

所謂「從賊案」，也就是前面提過的「降賊諸臣六等罪案」，乃弘光朝對甲申北京「降賊」諸臣所定之處分。該案初次部議於甲申八月七日（一六四四年九月七日）上呈，牽涉擬懲處者五十五人，⁶⁹ 而覆議則是刑部據福王意旨修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九日）定讞，涉案人數倍增至一百七十九人。⁷⁰ 史載，李自成甲申三月十九日（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入京後，曾「下令文武各官于次日投職名，二十一日見朝」，承諾「願為官者量材擢用，不願者聽其回籍」；⁷¹ 另一方面又威脅，若「抗違不出者，罪大辟；藏匿之家，一并連坐」，隨後復又「差人赴五府六部并各衙門，令各班俱將本官報名」，務使「無一人得脫」。⁷² 因此，當時滯留北京的故明舊臣，可以說幾乎無人能夠倖免，然而，對於大多數人來說，所謂「降賊」，事實上是指被迫投名，而並非真正授職任官。查梁清標之名，見於「從賊案」覆議，入第二等「宜斬」諸人之列。案中同為庶吉士，於入清後出仕者，尚有並列二等罪的張元錫、白胤謙、成克鞏、張端，以及五等罪「宜禁錮」的王崇簡等人。諷刺的是，榜內也包括了一些如張家玉（1615-1647）、方以智（1611-1671）等其後為南明死節，或明亡後以遺民終老的士人。據此可以推斷，當日北京陷落，部分人之所以「從賊」，或只是出於權宜之計，無非欲藉此伺機脫身而已。

持平而論，明、清之際，由於局勢混亂，不少史事都曾出現過傳聞不一，甚或言人人殊的情況。有關梁清標「降賊」之說，當時亦流傳有多個版本，有的說他「從賊」，有的對從賊說存疑，也有的說他僥倖逃過被俘的命運。綜觀各家之言，可以說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即使單看採「從賊」說者，敘述之間亦存在分歧，或僅謂其名見於「偽榜」，如陳濟生的〈再生紀略〉；⁷³ 或言之鑿鑿，謂其已受「偽職」，如錢駉的《甲申傳信錄》、⁷⁴ 彭孫貽的《流寇志》；⁷⁵ 又或只是籠統將之歸入「從賊」者之列，語焉而不詳，如文秉的《烈皇小識》⁷⁶ 及談遷

⁶⁹ 彭孫貽，《流寇志》卷一三，頁 205。

⁷⁰ 彭孫貽，《流寇志》卷一三，頁 215-216。並參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五，〈偽官〉，頁 136-140。《明季南略》繫此事於二十三日，與《流寇志》略異。

⁷¹ 趙士錦（1637 進士），《甲申紀事》（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9-10。

⁷² 計六奇，《明季北略》下冊，卷二〇，〈二十戊申李自成入宮〉，頁 457。

⁷³ 陳濟生，〈再生紀略〉，馮夢龍，《馮夢龍全集·甲申紀事》卷四，葉 25a（頁 267）。

⁷⁴ 錢駉，《甲申傳信錄》（收入《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卷五，〈宏文院〉，頁 76。

⁷⁵ 彭孫貽，《流寇志》卷一一，頁 172。

⁷⁶ 文秉，《烈皇小識》（收入《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卷八，頁 236。

的《國權》。⁷⁷ 即使在同一作者的書中，對於梁氏「從賊」一事，亦可以有互相矛盾的記述，如出自顧炎武之手的《明季寔錄》，卷一先謂其以「庶吉士改選外任」，⁷⁸ 續而卷二又說須「存疑擬另議」，⁷⁹ 卷三復又謂其在李自成政府內「授原官」。⁸⁰ 又如計六奇的《明季北略》及馮夢龍的《甲申紀事》則模稜兩可，謂其任「原官，一云改外」，似乎對於實際情況並不能肯定。⁸¹ 至於採「逃隱」說如王世德的《逆賊奸臣錄》，卻說梁氏與成克鞏、王崇簡諸人俱逃脫隱去。⁸² 諸家所記，或出於道聽塗說而真偽未辨。至於當日的實況究竟如何，現在似乎已難加考辨。

然而，不管梁清標是否曾經「從賊」，單憑其在入清以前，只是「庶吉士，未經授職」這一點，便足以根據清高宗在乾隆五十六年頒布的諭旨，否定他的貳臣身分。問題是，在同時期與梁清標有類似經歷的人，如成克鞏及張元錫等，他們的傳記若不是未有納入《貳臣傳》，便是經納入後，得旨從書內撤除，而何以唯獨梁氏的傳記，卻仍然保存在書中？此事頗令人感到費解。就現時可見的乾隆朝檔案文獻，也未見有足以直接解答這個問題的資料。惟史載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直隸井陘縣曾發生革生梁進文(?-1779)聚眾「抗官毆差」之事，高宗在傳令地方官吏徹查事件的上諭中，曾多次提到了梁清標。這幾道諭旨，從側面反映了清高宗對梁氏的印象。綜合各種蛛絲馬跡，梁氏之所以誤入《貳臣傳》，極有可能是源於清高宗對他的偏見和誤解。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兩道諭旨，其一曰：

⁷⁷ 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第6冊，卷一〇〇，「思宗崇禎十七年三月己酉」條，頁6065。

⁷⁸ 顧炎武，《明季寔錄》（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2輯，第21冊），卷一，〈燕邸寔抄〉，葉37a（頁22）；氏著，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明季實錄》（收入《顧炎武全集》第4冊），〈燕邸寔抄〉，頁96。

⁷⁹ 顧炎武，《明季寔錄》卷二，〈存疑擬另議〉，葉36a（頁42）；氏著，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明季實錄》，〈存疑擬另議〉，頁134。

⁸⁰ 顧炎武，《明季寔錄》卷三，〈從逆諸臣攷〉，葉2a（頁43）；氏著，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明季實錄》，〈從逆諸臣攷〉，頁141。

⁸¹ 計六奇，《明季北略》下冊，卷二二，〈從逆諸臣·梁清標〉，頁607；馮夢龍，《馮夢龍全集·甲申紀事》卷二，〈紳志畧〉，葉28b（頁120）。

⁸² 王世德，《逆賊奸臣錄》（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72冊），〈倖免〉，頁41。

周元理 (1706-1782) 奏，審擬井陘縣革生梁進文等，集眾抗官毆差，分別擬罪一摺，已批交三法司核擬速奏矣。……該犯等籍隸正定，又多係梁姓，是否係故大學士梁清標子孫？著查明速奏。如果倚恃故紳，把持滋事，尤不可不嚴行懲創，從重究辦。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⁸³

其二復調：

井陘縣革生梁進文等集眾抗官一案，甚屬不法。該犯等籍隸正定，又多係梁姓，或係故大學士梁清標子孫。已諭令周元理查明速奏矣。梁清標係明末顯宦，入本朝曾任大學士，受恩深重。其子孫如敢倚恃故紳，集眾抗官，則其罪較常人尤重。而地方官平時不行管束，懲息此輩，又將成明末陋習矣。不可不嚴行懲創。著傳諭周元理即速查明。如該犯等實係梁清標子孫，則是自獲重懲，難以輕宥。即派按察使文祿 (1723-?) 前往梁清標家內，將梁清標所遺詩文字畫等件，盡行封進，並將伊家產嚴密查封，一併速奏，毋致遺漏隱匿。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⁸⁴

這兩道諭旨，充分顯示了清高宗對休致士紳在地方上勢力坐大，足以與政府抗衡的戒心。由於案中諸犯「籍隸正定，又多係梁姓」，故當案發之後，他第一時間便聯想到，此事會否是清初漢臣梁清標的後人，在地方上「倚恃故紳，集眾抗官」，「把持滋事」。因此，在派人追緝犯案者的同時，他又特別派員到梁家，將梁清標所有遺著及家產盡行封進審查，以察看當中有無違礙文字和不法事跡。經調查後，負責官吏雖向皇帝稟告，涉案者「均非故大學士梁清標子孫」，但高宗似仍未放心，著滿臣文祿繼續追查，以確定這批人與梁家後人「是否同宗？平日有無往來？」⁸⁵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道諭旨中，高宗謂「梁清標係明末顯宦」，明顯與事實不符。考梁清標在明亡前，只不過是一名剛登第的庶吉士而已，尚無任何職掌，更談不上是甚麼「顯宦」，其飛黃騰達，乃順、康世之事。導致高宗有這種

⁸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第9冊，「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諭，頁594-595；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第22冊，卷一〇七七，「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甲申」條，頁473-474。

⁸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第9冊，「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諭，頁595；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第22冊，卷一〇七七，「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甲申」條，頁474-475。

⁸⁵ 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第22冊，卷一〇七七，「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甲申」條，頁474。

錯誤印象，可能是由於梁家在明末乃官宦世家，而清標兄弟一門三傑，先後在明、清兩朝高中進士，入清以後，他們又分別在新政府中擔任過閣、部等要職，事蹟傳頌士林，成為一時佳話，而梁氏家族也因此在地方上享有盛聲，算得上是直隸的望族。王士禛在《池北偶談》中談到梁家時，便不無豔羨：

真定梁公清寬（1646 進士）、清遠（1606-1683）、清標兄弟相繼為吏部侍郎。清標歷戶、禮、兵、刑四部尚書，大拜。清寬、清標皆給事中維本（?-1650）子，清遠山東僉事維樞（1587-1662）子，皆前吏部尚書夢龍（1527-1602）曾孫。⁸⁶

由於清高宗自即位以來，對抑制地方上宗族權力膨脹一事十分關注，⁸⁷ 梁進文案在地方上引發的騷亂，頓時觸動了他的神經，使他懷疑事件可能係梁清標後人利用祖蔭於地方作惡所致，故在事後一段頗長的時間，不免亦對梁清標印象欠佳。加上他把梁家在入清後的顯赫地位，錯看成是梁清標在明、清兩代身居要職的結果，所以在編修《貳臣傳》的時候，便誤將梁氏劃入「身事兩朝」的貳臣行列之中。「梁清標係明末顯宦」一語既出自皇帝的金口，館臣礙於情面，也沒有人敢於挺身指正，故書中存在的錯誤，便一直流傳下來，沒有機會得到改正。

最後要說的是〈張端傳〉。《貳臣傳》張氏附傳謂：

（張忻）子端，崇禎十六年進士，改庶吉士，亦從賊。本朝順治二年，山東巡撫方大猷（?-1660）薦其才，召至京，同明庶吉士成克鞏、高珩（1611-1696）考試，大學士馮銓（1595-1672）等擬端列中等，例授科道，部屬因編纂乏人，奏授弘文院檢討，充《明史》纂修官。⁸⁸

傳的開首已寫得很清楚，張端為崇禎十六年癸未科進士，登第後獲選為庶吉士，在明亡之前並未授職，⁸⁹ 李自成入京後「從賊」。張端之出仕清朝，乃順治二年經由明降臣方大猷的推薦。當日在北京一同參與考試者，尚有同年的前明庶吉士

⁸⁶ 王士禛，《池北偶談》（收入《王士禛全集》第4冊），卷一，〈兄弟九列〉，頁2823。

⁸⁷ 常建華，〈試論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與實踐〉，《學術界》1990.2：61-67, 96。

⁸⁸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張忻》，無頁碼；《清史列傳》第20冊，卷七九，〈貳臣傳乙·張忻〔子端〕〉，頁6618。

⁸⁹ 朱彭壽（1869-1950），《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謂，張端於明崇禎十六年登第後「選庶吉士，任弘文館檢討，侍讀學士」。（見朱彭壽原著，朱鰲、宋苓珠改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3）此說明顯錯誤。考張氏登第後授庶吉士，未及散館授官而北京失陷，故不可能「任弘文館檢討，侍讀學士」。張氏「任弘文館檢討，侍讀學士」乃降清以後之事。

成克鞏和高珩。原先，他因考試成績平平，只能按例調任地方官吏，但機緣巧合，因為遇上清政府修《明史》缺乏人手，遂得以留京，獲授弘文院檢討，並擔任《明史》的纂修官，參與編修《明史》的工作。這也是他日後得以累官至國史院大學士的一個主要原因。⁹⁰

有關張端「從賊」一事，現時可見之史料，亦與前述梁清標的情況相類，各家的文字互有出入，所說並不一致。考彭孫貽《流寇志》，弘光朝「降賊諸臣六等罪案」，張端之名亦列於擬罪諸臣名錄中。⁹¹ 惟趙翼（1727-1814）《廿二史劄記》卻說：「福王時所定六等，蓋就一時聞見，草率成安，其實尚多遺漏者」，而他所舉的其中一個「六等中無之」的例子便是張端。⁹² 若趙說非出於誤記，則當時應流傳有另一份與彭孫貽所見不一樣的「從賊」名單。再者，就張氏所任之「偽職」，諸家也有不同的說法。顧炎武的《明季寔錄》謂，張忻、張端父子於甲申京師城破後皆降，並曾受刑辱，張端其後外放為知縣；⁹³《流寇志》亦謂，張端與其他庶吉士張玄錫、成克鞏等二十人「皆改縣令」，⁹⁴ 但是馮夢龍《甲申紀事》則認為改任縣令之事並不可信。⁹⁵ 趙翼也說，張氏「為賊兵政府侍郎」，惟未有詳細交代資料出處，未知趙說所據為何。

然而，即使張端之所謂「從賊」，不是被迫「投名」，而是確實曾經出掌其事，這也與《欽定國史貳臣表傳》「乙下」所說的貳臣條件——「明臣從賊後投誠本朝及賊黨降明後投誠本朝者」——不相符。因為他於「從賊」之前，在明政府中尚「未經授職」，說不上是正式的名臣；而「從賊」之後，他也沒有與南明有過任何瓜葛，不能等同於「賊黨降明」之輩。若僅因其父張忻為貳臣，而立傳時不加區分，將之也一併歸類成貳臣，那又似乎有欠公允矣。

⁹⁰ 有關張端的履歷，參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⁹¹ 彭孫貽，《流寇志》卷一三，頁 215。

⁹²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下冊，卷三六，〈明從賊官六等定罪〉，頁 825。

⁹³ 顧炎武，《明季寔錄》卷一，〈燕邸寔抄〉，葉 33b（頁 20）；卷三，〈從逆諸臣考〉，葉 3b（頁 44）；〈刑辱諸臣考〉，葉 14a（頁 49）；〈叛逆奸臣及賊授偽官考〉，葉 26a（頁 55）；顧炎武著，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明季實錄》卷一，〈燕邸寔抄〉，頁 92；卷三，〈從逆諸臣考〉，頁 143（按：此處將張端父「張忻」誤作「張柏」）；〈刑辱諸臣考〉，頁 154；〈叛逆奸臣及賊授偽官考〉，頁 167。

⁹⁴ 彭孫貽，《流寇志》卷一一，頁 173。

⁹⁵ 馮夢龍，《甲申紀事》卷二，〈紳志畧〉，葉 31a（頁 125）。

六·結論

一如乾隆朝的其他官方修史工作，《貳臣傳》的編纂，由始至終都並不是純粹的史學活動，用清高宗自己的話說，朝廷寫史，目的便是要「為萬世臣子植綱常」，使強調「君臣大義」的倫理觀念得以深入人心，成為社會各個階層所共同遵守的道德法則。⁹⁶ 儘管清高宗也深知，鼎革之際，明末諸臣望風降清者實不可勝數，但《貳臣傳》在收錄相關的人物時，卻未有像《諸臣錄》一樣力求蒐羅全面，而只是將範圍局限於品秩較高的明降臣。相對於《諸臣錄》羅列了三千多名明末殉國臣民——連「微官末秩、諸生韋布，及山樵市隱、名姓無徵」者也盡量收錄無遺——的做法，⁹⁷ 《貳臣傳》這種刻意的安排，使「明降臣」這類原來屬於當時大多數的歷史主流人物，⁹⁸ 在官方所重構的明、清易代史中，頓時成了被邊緣化的少數「他者」。讀史者若單憑這兩部官修史書的記述，很容易便會產生一種錯覺：殉節是明末士大夫的「正常」選擇，而投降則反是少數「靦顏改節者」自外於主流文化的「另類」取向。此一效果，無疑有助加強歷史書寫在推動社會教化上的作用，使統治者要求臣下和一般平民百姓「忠君愛國」，變得更為理所當然。

清高宗在《貳臣傳》中為貳臣所下的明確定義，也結束了長達一個半世紀以

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第8冊，「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上諭，頁480；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第21冊，卷一〇二二，「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子」條，頁694。

⁹⁷ 《諸臣錄》的序言謂：「（書中『專諡』及『通諡』者）計一千六百餘人，若諸生韋布，未通仕籍，及姓名無考，如山樵市隱之流，……又二千餘人。」參見舒赫德等，《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上冊，卷首，〈御製題勝朝殉節諸臣錄有序〉，葉1a（頁1）。《四庫全書提要》則謂：「予『專諡』者三十三人，……曰『忠烈』共一百二十四人，曰『忠節』者共一百二十二，其次曰『烈愍』共三百七十七人，曰『節愍』共八百八十二人。至於微官末秩、諸生韋布，及山樵市隱、名姓無徵，不能一一議諡者，竝祀於所在忠義祠，共一千二百四十九人。」參見永瑢（1744-1790）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上冊，卷五八，〈史部·傳記類二〉，頁526。又《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四庫全書提要》，葉19b（頁42）。除卻卷一二「靖難之變」（1399-1402）殉節的一百二十八人，明末殉節者的人數仍相當可觀。有關明末殉節人數的討論，參看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15-28。

⁹⁸ 明末降清漢人的確實人數已難以統計，但單以清兵攻下南京為例，投降的大臣和兵將便有「二十三萬餘」。參見巴泰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一七，「順治二年六月己未」條，頁150。若由吳三桂帶領山海關的所有明軍降清開始計算，清兵入關以後歸降的明室舊臣，數目更相當可觀。

陳永明

來，社會上對明末「僅登第者」身分的爭論，使朝野對失節者的道德譴責，統一在官方所領導的社會話語之中，聚焦於「在明已登仕版」的降臣身上。高宗對張元錫的「寬厚」，無非為了凸顯自己的「大公至正」，使臣民不得不認同他的「歷史判官」地位。然而，若通檢全書，則不難發覺，該書在立傳原則上，並不如他所說的「大公至正」。吳惟華、梁清標及張端三人被納入貳臣之列，明顯地違反了乾隆五十六年所定的收傳原則——「在勝國時僅登科第，未列仕版者」，「毋庸概列貳臣」。近人鄧之誠（1887-1960）在談到梁清標被貶為貳臣的遭遇時，即不無慨嘆地說：

梁清標立身從官，風雅好文，與王崇簡略同，而才筆過之，持祿保位亦過之。崇簡獨未入《貳臣傳》，是其異也。⁹⁹

其實，有相類背景而未入《貳臣傳》的「僅登科第者」，又豈止王崇簡一人。清初重臣如胡統虞、成克鞏、杜立德、白胤謙，以及姚文然，皆受惠於高宗在乾隆五十六年所作的決定，倖免被貶作貳臣。這與其說是他們的幸運，倒不如說是梁清標的運氣欠佳。由於高宗的偏見和錯判，再加上國史館館臣無人敢於挑戰皇帝的絕對權威，他與吳惟華及張端三人，遂不明不白地成了清代統治者「斧鉞之誅」的對象，並且因此而受到後世論史者的譏諷。¹⁰⁰

（本文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收稿；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的批評，修訂期間，復得何冠彪老師指正，謹此致謝。

⁹⁹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下冊，〈梁清標〉，頁605。

¹⁰⁰ 近人陳耀林在談論梁清標時便說：「他仕明又降清，名列《貳臣傳》，沒有多少可以稱道的政績。」參見陳耀林，〈梁清標叢談〉，《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3：56。陳氏的論斷並不公允。據雍正《畿輔通志》所記，梁氏曾受清世祖所稱道，謂其「不愧大臣矩度」，而他在順治及康熙兩朝，亦頗有政聲。參見李衛等，《畿輔通志》卷七二，葉36a-b（頁75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史貳臣傳甲編》，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史貳臣傳乙編》，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貳臣傳》，朱絲欄清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順治元年內外官署奏疏》，北平：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193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王士禛，《王士禛全集》，濟南：齊魯書社，2007。
- 王世德，《逆賊奸臣錄》，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72冊。
- 文秉，《烈皇小識》，收入《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2。
- 巴泰等，《世祖章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第3冊。
- 允禔等，《欽定大清會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619冊。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申時行等，《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789冊。
- 全祖望著，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佚名，《偏安排日事蹟》，臺北：臺灣銀行，1972。
- 佚名，《崇禎長編》，收入《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 李清，《南渡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43冊。
- 李衛等，《畿輔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5冊。
- 沈葆楨等，光緒《重修安徽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653冊。
- 岳濬等，《山東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40冊。
- 法式善，《清秘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姚廣孝等，《明太祖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6，第1-8冊。
- 范承謨，《范忠貞公集》，康熙十六年(1677)本。

陳永明

- 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 計六奇，《明季南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43 冊。
- 徐宗亮等，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691 冊。
- 馬齊等，《聖祖仁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 4-6 冊。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世宗，《大義覺迷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22 冊。
- 陳祖范，《司業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集部第 274 冊，乾隆二十九年 (1764) 刻本。
- 陳濟生，〈再生紀略〉，馮夢龍，《馮夢龍全集·甲申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彭孫貽，《流寇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
- 舒赫德等，《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四十一年刻本重印，1969。
- 馮夢龍，《甲申紀事》，收入《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溫睿臨，《南疆逸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
- 萬斯同，《明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31 冊。
- 趙士錦，《甲申紀事》，北京：中華書局，1959。
-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 9-27 冊。
- 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
- 錢駟，《甲申傳信錄》，收入《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顧炎武，《明季寔錄》，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 2 輯，第 21 冊。
- 顧炎武著，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二· 近人論著

王天有

- 1992 《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文東

- 2003 〈論清代康熙的禮教觀及其政治倫理實踐〉，《滿族研究》2003.2：46-53。

王有英

- 2009 《清前期社會教化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思治主編
1984 《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
- 王尊旺
2006 〈明代庶吉士考論〉，《史學月刊》2006.8：20-27。
- 王德昭
1982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朱保炯、謝沛霖編
1980 《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朱彭壽原著，朱鰲、宋苓珠改編
2010 《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何冠彪
1996a 〈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1：1-27。
1996b 〈論清高宗自我吹噓的歷史判官形象〉，氏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頁146-182。
1997 《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
1999 《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第五卷（清代上）。
- 邵東方
1999 〈清世宗《大義覺迷錄》重要觀念之探討〉，《漢學研究》17.2：61-89。
- 邱永君
2007 《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南炳文、白新良主編，李小林撰
2006 《清史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 常建華
1990 〈試論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與實踐〉，《學術界》1990.2：61-67, 96。
- 張捷夫主編
1995 《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九卷》，北京：中華書局。
- 莊吉發
1980 〈清代國史館的傳記資料及列傳的編纂〉，《幼獅學誌》16.1：153-182；後收入氏著，《清代史料論述（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151-187。

陳永明

郭成康等

1994 《乾隆皇帝全傳》，北京：學苑出版社。

陳永明

2009 〈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漢學研究》27.4：197-228。

2011a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與乾隆對南明殉國者的表彰〉，氏著，《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83-219。

2011b 〈《貳臣傳》、《逆臣傳》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氏著，《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頁220-259。

2013 〈《貳臣傳》失載清初閣、部貳臣考〉，施仲謀主編，《百川匯海——文史譯新探》，香港：中華書局，頁129-140。

陳寶良

2005 《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耀林

1988 〈梁清標叢談〉，《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3：56-69。

喬治忠

2008 〈論清高宗的史學思想〉，氏著，《中國官方史學與私家史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頁188-204。

馮爾康

1982 〈曾靜投書案與呂留良文字獄述論〉，《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5：41-46, 28。

1985 《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黃進興

1987 〈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一：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105-131。

1994 《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

楊學為總主編

2003 《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六卷（清）。

葉高樹

1994 〈乾隆時代官修史書的教化功能——兼論乾隆皇帝統御漢人的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2：171-199。

2002 《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

鄒長清

1998 〈明代庶吉士制度探微〉，《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2：68-74。

鄧之誠

1965 《清詩紀事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錢實甫

1980 《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

顏廣文

1993 〈明代庶吉士制度考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3.4：83-89。

關文發、顏廣文

1995 《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神田信夫

1972 〈清朝の國史列傳と貳臣傳〉，《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記念東方學論集》，東京：東方學會，頁 275-291；後收入氏著，《清朝史論考》，東京：山川出版社，2005，〈清朝の國史列傳と貳臣傳〉。

Boothman, Derek

2011 “The Sources for Gramsci’s Concept of Hegemony.” In *Rethinking Gramsci*, edited by Marcus E. Gree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55-67.

Elder-Vass, Dave

2012 *The Reality of Social Constr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Pei

1974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pence, Jonathan

2001 *Treason by the Book*. New York: Viking.

Wakeman, Frederic

1985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三・網路資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2007)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

陳永明

On the Selection Criteria of the Qianlong
Biographies of Twice-Serving Ministers

Wing-ming Chan

School of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1777, Emperor Qianlong issued an edict to the Historiography Bureau, order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Biographies of Twice-Serving Ministers* (*Erchen zhuan*) to condemn the former Ming officials who collaborated with the newly established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However, an edict in 1791 removed the biographies of the unappointed Ming degree holders and trainees from the historical project, such that subsequently there was no settled opinion about whether these early Qing officials who had passed the Ming civil examination but started their careers in Qing times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twice-serving ministers” (*erchen*). While the 1791 edict provided a clear official definition of *erchen*, the cases of Wu Weihua, Liang Qingbiao, and Zhang Duan in the project obviously did not conform to this definition. As a result of the emperor’s prejudice and misjudgement, as well as the collusion of the Historiography Bureau, these three historical figures were indiscriminately labelled *erchen* and were, therefore, condemned in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erchen*, *Erchen zhuan*, Wu Weihua, Liang Qingbiao, Zhang Duan